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岳旻

上列被告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撤緩偵字第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岳旻犯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規定：「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為上開行為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民國109年2月25日公布，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該法對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之行為，亦設有刑罰之規定，並構成傳染病防治法相同刑罰規定之特別法，該條例第14條規定「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故被告上開行為前、後之法律有所變更，經比較新舊法後，認裁判時法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規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3 法 官 林新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08 書記官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
11 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
12 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